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19-010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有控股公司董事长兼任经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章第 两百零三 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长兼任经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后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